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森林學系(所)84年11月01日第147次系(所)會議決議通過
森林學系(所)91年06月03日第197次系(所)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森林環境暨資源
學系96年09月10日第24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97年01月0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01月12日第25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99年05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9年06月14日第2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0年4月28日第26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100年05月16日9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0年06月20日第2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達成教學目標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系主任、本系推選專任教師8人、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1人，以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代表1人組成，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2人。
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系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專任教師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- (四)辦理系務會議之交辦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